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文件

齐龙法营商办[2022]2号

关于成立与工商联等调解组织 对接团队的通知

各部门：

为切实加强民事纠纷处理的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有效整合社会力量，为当事人提供更多可供选择的纠纷解决方式，及时化解纠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现决定在龙沙区人民法院组建与龙沙区工商联等调解组织对接团队，通知如下：

一、对接团队成员组成

董丽丽、辛雪娇

二、对接团队职责

1. 委派调解。对属于法院受理民事诉讼案件的受案范围的辖区内的民事纠纷案件，法院在立案前，经当事人同意后，可以委派商会与各人民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2. 委托调解。经双方当事人同意，法院可以在立案后将辖区内的民事纠纷案件委托给商会与各人民调解机构协助进行调解。

3. 邀请调解。对于已经立案的辖区内的民事纠纷案件，法院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邀请符合条件的商会与各人民调解机构的工作人员与审判组织共同进行调解。

4. 指导调解。法院可以根据商会与各人民调解机构的邀请，对案情重大、复杂或新类型的社区辖区内的民事纠纷，委派法官予以法律指导。

5. 法律宣传。组织辖区内的民事纠纷典型案件庭审旁听，结合典型案件，向社会各界、广大群众宣传诉调对接机制，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龙沙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6日印发

共印 5 份